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财政部  
农业部  
国家粮食局  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

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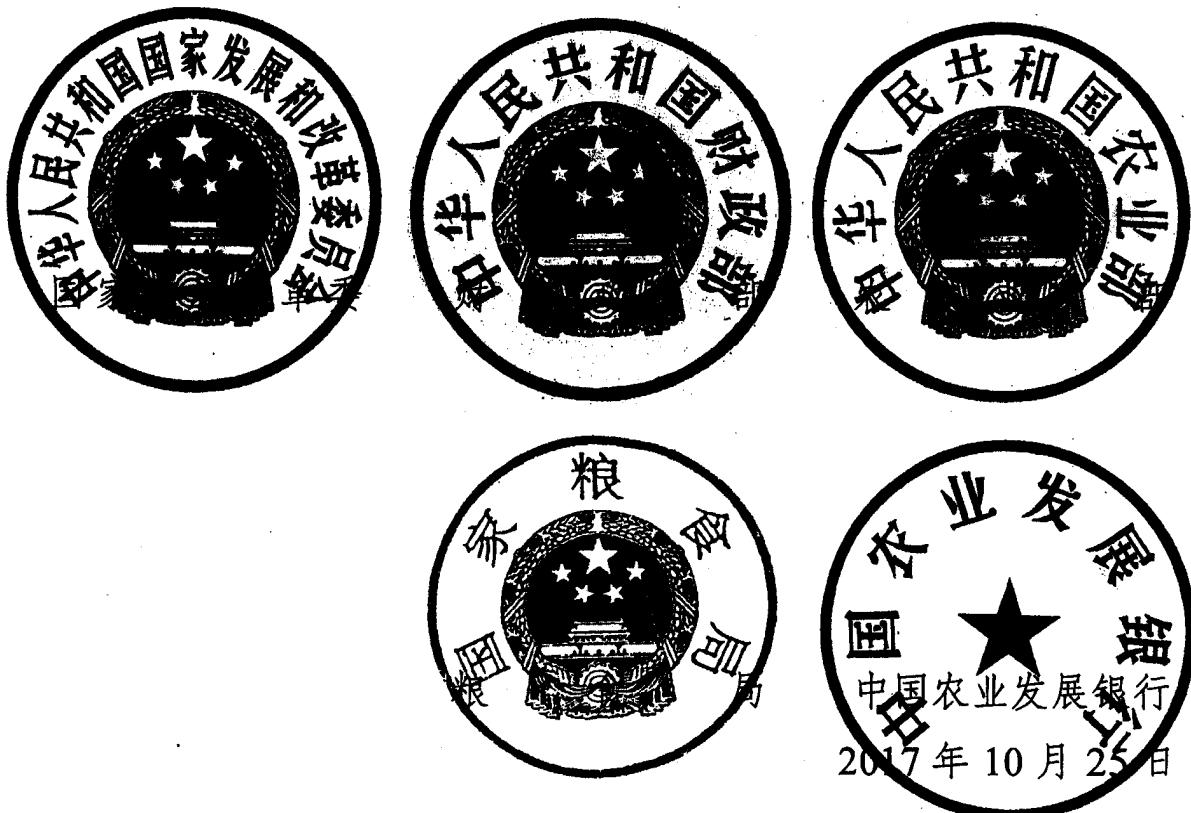
发改价格〔2017〕1855号

## 关于公布2018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（局）、农业厅（局、委、办）、粮食局、农业发展银行分行：

2018年国家继续在小麦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。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、市场供求、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各方面因素，经国务院批准，2018年生产的小麦（三等）最低收购价为每50公斤115元，比2017年下调3元。

鉴于小麦即将开始大面积播种，各地要认真做好粮食最低收  
购价政策宣传工作，引导农民合理种植，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  
展。



---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、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中储粮总公  
司

---

